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展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貳肆玖公克）及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展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86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23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在卷可按。而本案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（驗後淨重0.249公克）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送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4年1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982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4年度毒偵字第

233號卷第47頁)存卷可佐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；另上
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吸食器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
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
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
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